

26 MAY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三二〇九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毓威 張贊元 周學昌 雷寶華 甯升三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建設廳代表王堯青

主席 胡毓威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五月八日本府委員會會議，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議決各項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等校院，先後函請核發陝籍生三十二年度上學期獎學金，附送學生一覽表，請核示案。

議決：獎學金照發。(貼水匯費不准)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委員會呈：准財政廳函：據寶雞縣呈：奉保衛會電：增加團費特別預算，未奉頒發確定預算案請核示，等情；轉函見覆，以憑飭遵，等因；經會議決：連同審定特別團費薪公服裝費預算表，呈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通過。

(三)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擬發一女師緊急修建臨時費八百六十五元，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准河北省政府陽電以美國軍官包瑞德來陝遊歷潼關長安等處囑保護令仰轉飭保護由

案准

河北省政府陽電開：

「准美國駐津軍司令部函：以有包瑞德上尉，擬於五月九日，由津出發，前經張家口綏遠包頭大同太原潼關長安鄭州等處遊歷，約本月底反津，隨帶有手槍一枝，附子彈五十粒，請轉知，並希頒發護照等由，除函復並發給護照外，特電查照，飭屬保護。為荷！」

等因；准此，除代電覆，並咨請 西安綏靖公署轉飭各地駐軍一體遵照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東路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遊歷人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證照，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飭轉屬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一號訓令開：「查大學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爲准內政部咨解釋初聲請登記尚未出版之報紙如何確定其爲小報一案仰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九一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准湖北省政府編字第一六四八號咨略開：「查各新聞紙，於初聲請登

陝西省政府咨報訓令

記時，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等語。是在未接奉各當地黨政主管機關許可前，事實上尙未出版，以未經出版之報紙，關於審定小報標準，所謂「內容簡陋，篇幅短小，專刊瑣聞碎事，而無國內外重要電訊紀載」之規定，僅憑原定聲請書表之審查，無從知悉，亦即不能確認其是否小報，審查既無根據，處理殊感困難。請將初聲請登記而尙未出版之報紙，如何能確認其小報，予以解釋見復」等由；到部，當以初聲請登記而尙未出版之報紙，如何能確認其爲小報，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中，無此明文規定，經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查初聲請登記，尙未出版之報紙，確定其爲小報與否，經憑登記表加以審查，既無從明悉，處理自感困難；補救辦法，惟有轉飭當地黨政機關，就地調查各聲請登記報社之組版計劃，并詢明有無國內外重要電訊之紀載，以憑核奪。除通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外，函請轉復，并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湖北省政府，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呈據鄂縣呈請嘉獎團長吳廣周等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獎給該團長吳廣周本府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并准將齊永元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章照隨令附發，仰即轉縣飭領，仍報備查。此令。

計附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 附原呈

案據鄂縣縣長趙葆真呈稱案查屬鄂西南鄉上澗子澗隘口直隴口潭峪口等處接近山麓春間竟有不良份子秘密勾結匪類擾亂治安當經縣長派員密探并令訪各區村團長嚴密緝捕以殲匪患隨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四月十五日先後據該上澗子村團長吳廣周官人齊永元呈報帶領團丁巡查盜匪在潭峪口地方將匪首李位德一名當場擊斃旋將李匪黨羽胡生銘亦當場擊斃各獲得折腰槍一枝詳情業經先後呈報鈞會鑒核各在案惟查該村團長吳廣周官人齊永元等辦理團務未及一月竟將該管區內著匪李位德胡生銘陸續剷除交存武器似此勤奮厥職見義勇為殊屬有功地方深堪嘉許核與奉頒陝西省團警剿匪獎卹規則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規定相符合擬依同規則第二條第三款頒給獎章以資鼓勵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前准頒給該團長吳廣周官人齊永元等獎章以資勗勉而昭激勸。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吳廣周等雖斃匪首奪獲槍枝洵堪嘉尚。按照陝西省保衛團獎卹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七條之規定。給予該吳廣周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又按同條第五款之規定。丁該齊永元記功一次。以資鼓勵。而勉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祇請鑒核。示遵。謹呈

陝西省政府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整屋縣縣長王文伯

呈一件呈報舉行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及提燈會經過情形由

呈件均悉。據稱舉行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及提燈會，經過情形，辦理尙屬妥善。仰即認真倡導，切實力行，爲要。一齊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七六六號

令 各 縣  
省會公安局

爲 奉 令 飭 將 保 護 電 報 電 話 桿 線 臨 時 辦 法 再 行 延 長 六 個 月 並 從 嚴 緝 查 竊 線 入 犯 務 獲 法 辦 飭 即 遵 照 等  
因 合 行 令 仰 一 體 遵 照 由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陝西電政管理局局長郭受冠有代電稱：『省政府主席邵鈞鑒，竊查電報桿線被竊，前經呈奉鈞府核定本省保護電報電話桿線臨時辦法，通行各縣遵照在案。查此項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六個月爲期，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現在六個月期限已滿而竊風未息，東西各路仍時有發生割線情事，所有保護辦法，似難即時廢止，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縣再行延長六個月，以維線路，而觀後效。再查前六個月內各路電報桿線，業已被竊多次，迭經各該電局報請當地縣府查緝在案。惟僅有寧羗縣政府會同

駐軍拿獲竊犯法辦一次，其餘迄未破獲一案，茲特填具竊案總報告表呈送鈞府，伏乞鑒核，轉飭各該管縣府從嚴查緝，務獲法辦，以杜竊風，是否之處仍乞指令示遵」等情，并附呈竊案總報告表一份；據此，查陝西省保護電報電話桿線臨時辦法，前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令發該廳知照暨分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有代電暨報告表均悉。所請將原辦法延長六個月，并查辦竊案各節，均應照准，惟原竊案總報告表，僅有一份，不敷分發，除分別咨函，并先行通令外，仰仍按照來表內列縣分，補造報告表，由局逕函各該縣查緝爲要！表存。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公報 例件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郿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邠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鄂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郿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報例件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葭縣縣政府	呈齋一月上中下旬及二月上中下旬押犯表	
延川縣政府	呈齋二月上中下旬及三月上中下旬押犯表	
鄜縣縣政府	呈齋一月份民事訴訟表	
藍田縣政府	呈齋二月份民事訴訟表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呈齋三月份民事訴訟表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鄭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十二月份及本年一二兩月份民事訴訟表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呈齋一月份刑事訴訟表			同	上
葭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鄂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份刑事訴訟表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公報例件

陝西省政公報例件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呈齋三月份刑事訴訟表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鄭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十二月份及本年一二兩月份刑事訴訟表

同

上

鄂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份命盜案件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呈	齋	三	月	份	命	盜	案	件	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同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字號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

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  
六日上午七時至九  
時在本府接見來賓  
如有特別要公隨時  
接見等因奉此合亟  
登報通告即希週知  
此啟

**北平平民社出版**

字之生補 錦之字一打  
書簡函編制 錄總與用賦

限幾底月五以相備特

內 外 國 史 論 叢 書	內 外 國 史 論 叢 書	內 外 國 史 論 叢 書	內 外 國 史 論 叢 書
每 冊 九 角	每 冊 九 角	每 冊 九 角	每 冊 九 角
內 外 國 史 論 叢 書	內 外 國 史 論 叢 書	內 外 國 史 論 叢 書	內 外 國 史 論 叢 書
每 冊 九 角	每 冊 九 角	每 冊 九 角	每 冊 九 角

**香京集**

歷史華裝 三元二角  
宣紙洋裝 三元五角  
報紙洋裝 二元四角  
報紙平裝 二元二角  
洋裝 一元五角  
平裝 一元二角

在完等郵洋連書加各  
內全資寄號編般裝種

本  
社  
北  
平  
東  
門  
外  
胡  
同  
拾  
號

本 報	
價	目 表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